

〔99 年司法特考〕

一、當事人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訴訟卷宗時，何種情形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？當事人如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中得否准許其聲請，理由為何？
(99 書記官)

〔擬答〕

(一) 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之情形

1. 得聲請閱覽訴訟卷宗之人

(1) 當事人 (§242 I)

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

(2) 第三人 (§242 II)

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

2. 禁止或限制 (§242 III)

卷內之文書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如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，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§242 I、II 之行爲。惟此項裁定，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「營業秘密」，包括營業秘密法§2 所定之「營業秘密」，以及其他業務上之秘密。

(二) 抗告中不得准許其聲請

§242 III 及 IV 之裁定，影響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較大，應得抗告。又依§491 I 規定：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」，惟於抗告中如再准許當事人為 I、II 之聲請，或就 I、II 之聲請已准許閱覽之處分，或就駁回當事人或第三人依§242 III 所為聲請之裁定，及依§242 IV 規定所為撤銷或變更之裁定，如於抗告中得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行爲，可能使該當事人或第三人遭受重大損害，有失准其提起抗告之立法意旨。爰於§242 V 後段，明定於前開裁定確定前，為§242 I、II 之聲請，不予准許；其已准許之處分及§242 IV 撤銷或變更之裁定，於抗告中，應停止執行。

二、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紛爭解決程序中，除了確定判決以外，還有那幾種情形下法院作成之文書，本法賦予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？當事人如對之仍有不服，其救濟途徑分別為何？
(99 書記官)

〔擬答〕

民事訴訟法之紛爭解決程序中，除確定判決外，尚有下列情形下法院做成之文書，本法賦予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：

(一) 訴訟上和解

1. 意義

當事人（含經法院許可之第三人）於訴訟繫屬中，在受訴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前約定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，同時又以終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為目的之合意，因其係於訴訟上為之，故稱為訴訟上和解。

2.救濟方式：得請求繼續審判

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。訴訟上和解，兼具私法與訴訟行為之性質，有實體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故得請求繼續審判，若有訴訟法上無效之原因者（訴訟法上通說均認為並無和解得撤銷原因之規定），亦得請求繼續審判。

（二）調解

1.意義

調解者，法院原則上於訴訟繫屬前，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，勸導兩造為息爭之合意，以避免訴訟之程序也。

2.救濟方式：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

請求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係以除去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調解為目的，乃為訴訟上形成之訴，類於再審之訴，故準用再審程序關於不變期間、起訴程式之規定。起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顯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。如法院為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判決者，於第三人在起訴以前，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（§416IV準用§500至§502、506）。

（三）確定之支付命令

1.意義

支付命令係督促程序中所發給之文書。而督促程序者，乃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部經言詞辯論，依債權人之主張為基礎，向債務人發附條件之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不於一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其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特別程序。

2.救濟方式：有再審原因得提起再審之訴

(1)適用再審程序救濟

支付命令確定後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支付命令如有§496 I 之情形者，應適用再審程序以為救濟（§521 II 前段）。

(2)視為起訴

再審之訴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而支付命令並未經訴訟程序，故對支付命令提再審之訴者，§521 II 後段乃規定視其於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就原聲請事項已經起訴，俾其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有所依據。